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华制药”）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基于资产规划整体考虑，综艺投资与综艺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综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综艺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10.7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5,048,7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系综艺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综艺投资、咎圣达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综艺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过户数量为16,283,6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截至2023年5月15日），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综艺投资	2,548,566	0.31%
咎圣达	23,922,757	2.94%
综艺控股	16,283,600	2.00%
合计	42,754,923	5.2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综艺投资《关于所持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